

大葉大學優良教學助理獎勵辦法

98年11月11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1年09月27日第2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01月23日第2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16日第4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9月1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25日第6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1月17日第6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4月25日第6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2月27日第7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1月04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，以提升教學輔導品質及成效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，每學期舉辦一次，每次至多十名，獎勵名額依當學期擔任實驗實習類、數位學習類、課業學習類及教學行政類等四類別之教學助理人次，占教學助理總人次之比例分配，採四捨五入法計算，各類別教學助理獎勵名額得視情況相互流用。
獲獎名單經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審定後，公告周知。

第三條 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方式，由本委員會依下列各款資料審查，核定優良教學助理名單：

- 一、書面申請資料。
- 二、課程學習單。
- 三、其他優異成果佐證資料。

同時擔任不同類別之教學助理，應擇一類優良教學助理參與遴選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運作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至少一名曾獲傑出或優良教學教師之教師擔任委員，及學生代表二名，由教學資源中心提供在校優良教學助理名單薦請教務長圈選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呈請主任委員召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委員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議案均由過半出席委員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參與遴選優良教學助理之推薦教師應迴避該次遴選會議。

第五條 獲獎教學助理應配合教務處所辦理相關研習活動，分享教學、行政或課業輔導等相關心得。

學生在學期間當選優良教學助理以四次為限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